

证券代码：838924

证券简称：广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2025 年 3 月 24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国民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赵明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议选举赵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郭德贵先生、薛安克先生、赵明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郭德贵先生、薛安克先生为独立董事，由郭德贵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上述委员中，郭德贵先生和薛安克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赵明坚先生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提议聘任赵国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议聘任赵淑飞先生、李之璁先生、张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聘任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资格。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聘任王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议聘任刘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聘任王欣欣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